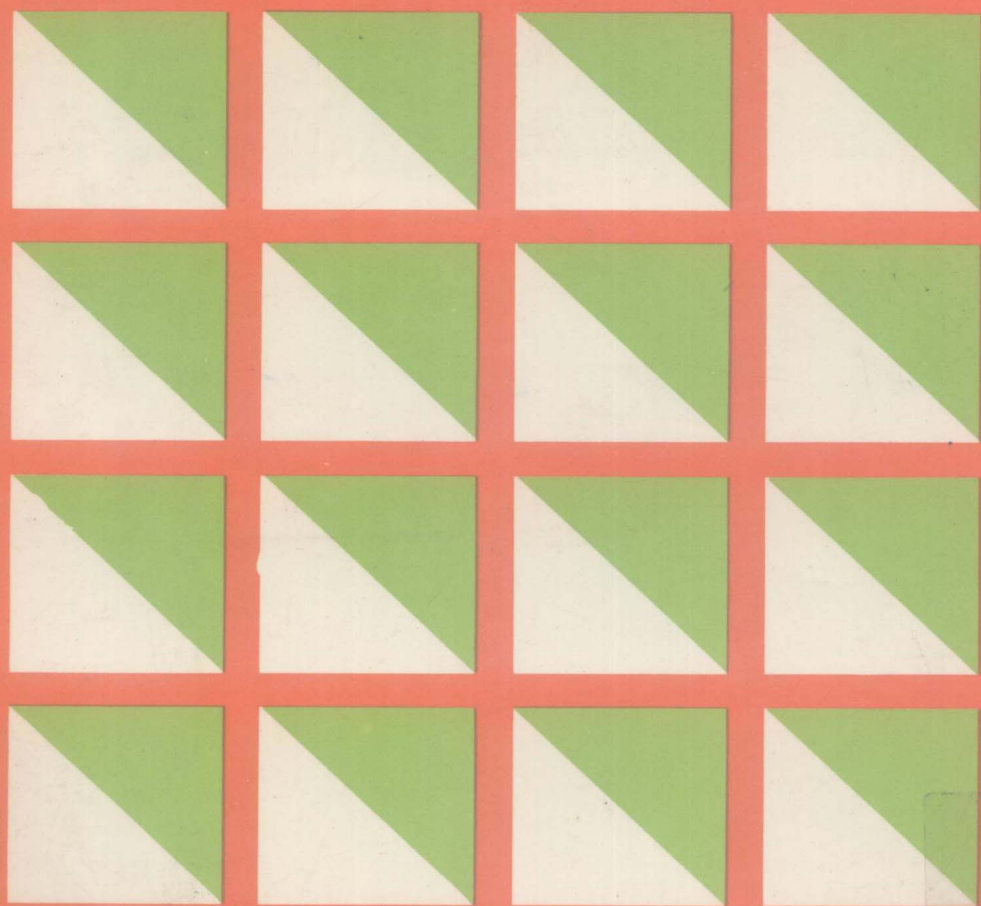


書用考參考普高

粹精解題規法育教



社版出書圖文復

最新權威考試用書

一卷在手，幸運在手
一書在握，錄取在握

教育法規題解精粹

編輯部 編著

教育法規題解精粹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本社編輯部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總經理：高雄復文書局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電話：(07)2014432・2914357

郵撥：0045658 - 1 號

地下街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政府正對面地下
街二層大門口

電話：(07)5314202・5315628

彰化復文書局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7號

電話：(047)244103

郵撥：0225988 - 7 號

特價：170 元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804 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初版

最新權威考試用書

一卷在手，幸運在手
一書在握，錄取在握

「考試過一生」這樣的感嘆在現代社會中絕對不是誇大之詞。各種活生生的事實體驗，只要一次重要的考試通過，從此便是鐵飯碗在握、仕途一路輝煌騰達；反之，就是不斷掙扎日子的開始。

所以，一套權威的考試必備用書，能有效準確地指引考生的成功之路，是出版者責無旁貸的益世工作。

「行家一出手，便知有沒有」，復文書局特禮聘了解命題的權威人士和具有豐富考試臨場經驗的學者專家，執筆編纂的考試精粹叢書便這麼權威性地帶來了考生的喜訊，相信考生只要一卷在手，幸運在手，一書在握，錄取在握：無論高普考、學校教職員考試、插班考都能應付自如，金榜題名。

目次

壹、大學法	一
一、大學法要點表解。	一
二、試述我國大學法沿革、修正之緣由及經過。	五
三、試引大學法條文，說明其重要內容為何？	六
四、我國現行大學法之特徵為何？試論述之。	八
五、試依大學法的內容，概述我國大學之基本功能。	九
六、大學法第卅三條規定大學教材之編選，應符什麼原則？並論述其意義。	一〇
貳、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一二
七、試撮述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要點。	一二
八、試述「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特點。	一四

九、關於空中大學學生應否授予學位問題，爭議頗多，試就法律與體制觀點，說明贊成與反對的理由。……………一五

十、我國大學法第七條規定：「教育部得設空中大學」，試說明利用空中教學之必要，與其教學方式。……………一七

十一、發展空中教育為輓近各國之共同趨勢，試敘述其理想為何？……………一八

叁、專科學校法……………二〇

十二、專科學校法要點表解。……………二〇

十三、試述六十五年七月公布「專科學校法」之要點。……………二二

十四、試述現制下專科學校之性質與設置種類。……………二六

十五、試檢討現行專科學校有何缺失，並試擬改進之意見。……………二九

肆、師範教育法……………三三

十六、師範教育法要點表解。……………三三

十七、試述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三五

十八、試述六十八年公布之「師範教育法」立法精神與特色。……………三七

十九、民國六十八年公布之「師範教育法」重要內容爲何？試引條文以對。……………三八

二〇、何謂「專業化」？我國六十八年公布之「師範教育法」中對專業化有何規定，試論述之。……………四〇

二一、試就有關方面對六十八年公布之「師範教育法」提出可行之建議。……………四二

二二、現行師範教育法有何缺失？試提出可資改進之具體意見。……………四四

伍、職業學校法……………四七

二三、職業學校法要點表解。……………四七

二四、試述我國職業學校法之沿革、修定緣由及經過。……………四八

二五、試述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要點。……………四九

二六、試對民國六十五年公布之「職業學校法」提出己見。……………五三

二七、試比較新舊職業學校法之不同點。……………五五

二八、試述民國七十二年所擬「學制改革方案」中，對職業教育有何改進之意見？……………五五

陸、高級中學法……………五九

二九、高級中學法要點表解。……………五九

三〇、試述「高級中學法」之特色。·····	六一
三一、試述七十二年修訂實施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目標與特色。·····	六四
三二、試說明六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學法對高級中學制度有何不同規定？·····	六六
柒、國民教育法 ·····	六七
三三、國民教育法要點表解。·····	六七
三四、試述國民教育法之沿革及過程。·····	六九
三五、試述國民教育法之立法精神與特色。·····	七一
三六、試述國民教育法之要點。·····	七五
三七、試就憲法之規定與國民教育之特質，對國民教育法提出己見。·····	七八
三八、試比較「國民教育法」與「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之異同。·····	八〇
三九、或謂國民教育應由政府辦理，而國民教育法中仍允許私立學校之設立，對此，試申己見。·····	八一
四〇、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要點表解。·····	八三
捌、幼稚教育法 ·····	九五

四一、幼稚教育法要點表解。·····	九五
四二、試述幼稚教育法立法緣由及過程。·····	九九
四三、試述幼稚教育法之立法精神與特色。·····	一〇〇
四四、試以己見，說明如何有效施行幼稚教育法。·····	一〇三
四五、試以己見，提出對現行幼稚教育法之建議。·····	一〇五
玖、特殊教育法 ·····	一〇九

四六、特殊教育法要點表解。·····	一〇九
四七、試述我國制定特殊教育法之源起。·····	一一一
四八、試述特殊教育法之基本精神。·····	一一四
四九、試詳述特殊教育法之要旨。·····	一二六
五〇、特殊教育法有那些特點，試述之。·····	一二八
五一、試說明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爲那幾個階段。·····	一二九
五二、試述特殊教育法制定之目的、內容、課程、教材及教法規定。·····	一二〇
五三、試論特殊教育法頒布後，我國特殊教育應努力的方向。·····	一二〇

拾、私立學校法……………一二四

五四、私立學校法要點表解。……………一二四

五五、試述私立學校法之沿革及過程。……………一二八

五六、試述私立學校法之立法精神與用意。……………一二九

五七、試評述私立學校法之要點。……………一三一

五八、試述私立學校法於七十三年一月修正時之要點。……………一三六

五九、試從憲法規定與教育理念，對現行私立學校法提出可行之建議。……………一三九

六〇、私人捐資興學固在國家獎勵範圍之列，然而若未能有效予以管理輔導，則易生弊端，試說明之。……………一四一

六一、近有人主張開放私立學校設立，試對此提出己見。……………一四二

六二、六十五年公布「私立學校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財務監督之要點，及其立法用意何在？……………一四四

拾壹、社會教育法……………一四七

六三、社會教育法要點表解。……………一四七

六四、試述六十九年修正公布之，「社會教育法」主要內容爲何？	一五〇
六五、試述六十九年公布施行之社會教育法特色。	一五三
六六、社會教育與特殊教育之重視，在精神上有其共通之處，試說明二者在學制上有何重要之意義？	一五六
六七、從社會學觀點言，教育是個人社會化的歷程，試以我國推展社會教育之現況，說明可行改革的途徑。	一五八
拾貳、補習教育法	一六二
六八、補習教育法要點表解。	一六二
六九、試說明補習教育法之要點。	一六四
七〇、試比較新舊補習教育法之不同，並說明之。	一六七
拾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一七〇
七一、試述七十四年制定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主要內容。	一七〇
七二、試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特點。	一七二
七三、試詳述七十四年五月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內容。	一七三

拾肆、其他有關法規.....	一八四
----------------	-----

七四、試述憲法對教育文化之規定。.....	一八四
-----------------------	-----

七五、試述民國十八年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與實施方針。.....	一八七
-------------------------------	-----

七六、試述近年來我國教育上之重大改革。.....	一八九
--------------------------	-----

七七、今日教育有何缺失，試評述之。.....	一九二
------------------------	-----

七八、教育部於七十三年研擬完成「大學教育評鑑實施要點」試說明其評鑑原則爲何？	一九四
---	-----

附 錄.....	一九六
----------	-----

壹、大學法

一、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計卅九條。

二、宗旨——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三、設立

(一)種類

1.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設立之。
2. 省（市）立大學由省（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3. 私立大學之設立，應依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二)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三)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四)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教育部依國家建設需要，參照各校現況規劃輔導之。

(一)區分

1. 大學——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
2. 獨立學院——未達三學院者。

(二)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及其他學院。

學大、一

四、教學

(三)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依師範教育法之規定設立之。

法 要 點 表 解

組織

(四)大學得設夜間部；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五)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各學系得分組教學。

(六)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研究所得分組教學、研究。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置校長或院長一人，綜理校（院）務。

(二)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三)大學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四)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

承校長之命，分別主持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

(五)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

(六)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七)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八)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九)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推廣、輔導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實驗或研究、推廣、輔導機構。

五、行政組織

均採任期制

六、對象資格

- (一)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二) 大學各院系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酌減其修業年限。

(十) 會議組織

各項

1. 校務會議審議

-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2)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3) 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 (4) 各種重要章則。
- (5) 校長交議事項。

2. 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3. 教務會議——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4.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5.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討論本系有關事項。

6. 訓育員會——研討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7.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項；並得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七、課程

(一)採學年學分制。

(二)大學各學系學生經核准後，得選定其他學系為輔系。

(三)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性質另增加實習一年。

八、修業年限

(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全部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較差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大學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九、畢業規定

(一)凡在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試驗及格，得入大學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期滿經依規定考試通過，分別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同等學力之標準及報考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十、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

(二)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

十一、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

十二、教育部得設空中大學；其組織暨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十三、大學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試述我國大學法沿革、修正之緣由及經過。

答：（一）沿革及修正緣由——

我國大學教育史上第一次正式立法，始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至此，確立了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規模和方向。其後，對有關大學之目標、組織、課程、實施方式及師範教育事項，又隨時勢及社會需要，作多次之補充與修正，使大學法規更趨完整。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總統再度明令修正公布後，除第三十四條外，其餘若干規定已難適應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故教育部爰接納各方建議，再度擬具「大學法修正草案」，期完成立法程序，以資遵循。

（二）修正經過——

1. 法律案之提出 民國七十年教育部完成修正草案，復經多次研商，數易其稿，最後報請行政院審核。次年三月行政院會決議送立法院審議。

2. 法律案之審查 立法院教育、法制兩委員會於衡量國家當前高等教育政策，並參酌時代潮流及社會需要後，於七十一年六月決議報請立法院院會公決。

3. 法律案之討論 立法院於是年七月間，經六次會議討論，並正式完成三讀程序。

4. 法律案之公布 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統明令修正公布施行。